

附件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芍药种植保险附加旱灾保险条款
（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本条款为《芍药种植保险（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旱灾直接造成保险芍药的损失，损失率达到10%以上，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人为造成水土失控；
- （二）作物播种面积超出常年灌溉用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减少。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芍药在本附加险项下的每亩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每亩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芍药发生旱灾责任损失，保险人根据损失面积与本附加险项下的每亩保险金额，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

当时能够确定损失的，保险人依据出险当期保险芍药所处的不同生长期阶段，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赔款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text{出险当期赔偿比例} \times \text{损失率} \times \text{受灾面积}$$

芍药各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出险当期赔偿比例
发芽期	30%
开花前	30%-50%
开花期	50%-60%
种子成熟期	60%-80%
茎叶衰亡期	80%-100%

发芽期和开花前灾后补种和重播的，按实际损失成本（如种子费、机力费、

地膜费) 赔付, 但不得超过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改播成其他作物的, 按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赔付, 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当时无法确定损失的, 保险人保险芍药按照实际产量确定损失, 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出险当期赔偿比例×(承保产量-实际产量)/承保产量×受灾面积

承保产量按承保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该保险作物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芍药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额为限; 多次受灾, 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亩保额时, 保险责任终止。

其它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旱灾: 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 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 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